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局、中心、院、所），省社会保险局、省就业局、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云南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近日，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普法办印发《2022 年云南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决定今年 5 月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引导我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需遵循的行为规范，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三、主要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

（四）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四、重点活动

（一）制作展播一批短视频。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律师协会、云南网联合制播了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内容的“云南普法 每日一典”短视频，自5月1日起通过全媒体平台每日推送播出1集，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拥有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厅属单位积极下载转发展播（下载方式见附件1）。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制作民法典宣传动漫微视频，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二）参加一场在线答题。自5月15日起，省委宣传部、省

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云南广播电视台、省普法办将联合开展为期 2 个月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第二季），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厅属单位要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参与答题，推进“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参与方式见附件 2）。

（三）参加一次知识竞赛。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厅属单位要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

（四）组织一次专题宣讲。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云南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可结合实际，适时组织一次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推动我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知法、守法、用法，让民法典走到技工院校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属单位要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要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二）压实普法责任。要把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

法治教育大纲等制度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法律六进+N”活动，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

（三）注重宣传实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拓宽宣传教育渠道，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使民法典宣传既丰富多彩又雅俗共赏，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单位请于5月25日前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参加在线答题和知识竞赛情况报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段敏 傅蕾

联系电话：0871-65399724，0871-65373356。

附件：1. 民法典短视频资料下载地址

2.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第二季）参与方式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